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韶华

郑利民

王彦超

年 月 日